

2021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辽宁省招考办

一、艺术类考生高考报名

艺术类考生高考报名工作按照《关于 2021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辽招考委字〔2020〕40 号）执行。凡报考 2021 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考生必须按照各县（市、区）规定的时间登录网站进行文化课考试和专业课考试报名、缴费，并按照各县（市、区）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身份验证信息采集和现场资格审查。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打印《考生报名登记表》，考生核对本人信息无误后签名确认。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打印《2021 年辽宁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考生准考证》。

考生可在专业考试时间不冲突的情况下，兼报艺术类各专业。在网上缴纳高考文化课报名考试费的同时缴纳艺术类专业省统考考试费。报考戏剧与影视学类的考生按专业缴纳考试费，报考音乐舞蹈类的考生按“专门化”缴纳考试费。

二、考试

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包括文化课考试和艺术类专业考试两个部分。艺术类专业考试又分为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统一组织的专业考试（以下简称“省统考”）和招生院校组织的专业考试（以下简称“校考”）。

（一）文化课统一考试

报考艺术类专业考生均须参加辽宁省组织的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9〕9号)文件规定,辽宁省2021年高考统一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3个科目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3个选择性考试科目(考生在选择3门选择性考试科目时,首先在物理和历史2门科目中自主选择1门作为首选科目,然后在化学、生物学、思想政治、地理4门科目中自主选择2门作为再选考试科目)。考生报考专业须符合高校相应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

考生须持居民身份证、文化课考试准考证按规定时间、要求参加考试。文化课统一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二) 艺术类专业省统考

2021年辽宁省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在美术学类和设计学类(以下简称美术类)、戏剧与影视学类、音乐舞蹈类三个类别实行全省统一的专业考试。考生所报考艺术类专业属辽宁省统考范围内专业,必须参加辽宁省艺术类专业省统考。

辽宁省艺术类专业省统考采取全省统一命题,集中统一考试的方式。美术类、戏剧与影视学类、音乐舞蹈类各科目的考试内容、范围、分值及评分标准等见《2021年辽宁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统考考试说明》。辽宁省艺术类各专业统考总分满分为300分。

1. 美术类专业省统考

美术类专业省统考于2020年12月5日在各市标准化考点进

行。美术类专业省统考包括三个科目：素描、色彩、速写，各科满分均为 100 分。美术类专业省统考素描、色彩科目采用图片的试题模式，速写科目采用默写形式。

2. 戏剧与影视学类专业省统考

戏剧与影视学类专业省统考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地点在辽宁大学（蒲河校区，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南大街 58 号）。戏剧与影视学类专业省统考包括五个专业：表演，戏剧影视导演，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播音与主持艺术。

从 2022 年开始，调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戏剧与影视学类专业省统考专业。“表演”和“播音与主持艺术”两个专业继续实行省统考；取消“戏剧影视导演”、“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等 3 个专业省统考。取消的省统考专业，招生院校可自行组织校考或安排在普通类专业相应批次录取并执行相应批次录取规则。

3. 音乐舞蹈类专业省统考

音乐舞蹈类专业省统考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地点在沈阳音乐学院（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61 号）。音乐舞蹈类专业省统考包括五个专业：舞蹈表演（芭蕾舞、国标舞、中国古典舞、中国民间舞），舞蹈学（舞蹈教育），舞蹈编导，音乐表演（含打击乐、键盘演奏、流行演奏、民族器乐、声乐演唱、西洋管乐、西洋弦乐专业方向及相关“专门化”），音乐学（音乐教育专业方向及相关“专门化”）。

（三）艺术类专业校考

校考院校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特殊类型招生校考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3号)要求组织校考工作。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艺术类专业点设立不足四年的高校不得组织校考,应直接使用省级统考成绩。

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及经教育部批准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管理的普通院校,报我办备案同意后,可在我省设点校考。

除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及经教育部批准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以外的其他的外省公办院校,如艺术类专业与我省统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建议使用我省省统考成绩录取,如确需组织校考须在我省省统考合格考生范围内组织,校考原则上在学校所在地组织;确有必要在我省设立考点的,须报我办审核后,方可在我省设点校考。

外省民办高校、独立学院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及所有高校高职(专科)艺术类专业招生,属我省统考范围内的专业,直接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省统考未涉及的专业院校可按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组织校考。

辽宁省域内所有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除鲁迅美术学院、沈阳音乐学院艺术类专业外,属省统考范围内的专业均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鲁迅美术学院、沈阳音乐学院招收的艺术类专业是否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由院校在招生简章中向社会公布。鲁迅美

术学院、沈阳音乐学院在辽宁省统考范围内的艺术类专业，校考须在省统考合格考生范围内组织。

辽宁省域内实行校考的招生院校要将校考的组织实施实施方案报我办备案。

我省分普通类、艺术类、体育类进行投档，校考院校要严格审核考生报名资格，严禁非艺术类考生参加校考加试（考生号第10位为3或7的为艺术类考生），对参加校考加试的非艺术类考生我省将不予投档录取。对报考专业涉及省统考的考生，应根据我办提供的省级统考合格考生信息确定校考考生名单。校考的合格人数按教育部有关文件执行。

三、专业考试成绩

1. 艺术类专业省统考结束后，我省统一划定美术类本（专）科、音乐舞蹈类、戏剧与影视学类专业省统考合格分数线。考生可通过“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查询艺术类专业省统考成绩、成绩分布情况和各专业合格分数线。

2. 2021年我省考生通过“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自行打印考生成绩单。专业成绩合格线以上的考生，可持成绩单并根据院校招生章程及我省有关政策规定决定是否参加高校组织的艺术类专业校考。

四、志愿填报

2021年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考生填报志愿的时间与普通高考考生填报志愿时间相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相关专业省统考合格或校考合格的艺术类考生，方可填报相应的艺术类专业

志愿。2021年艺术类志愿设置为三个批次。

本科提前批：包括经教育部批准的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含部分艺术类本科专业参照执行的少数高校）艺术类本科专业和经省招考委批准的院校艺术类本科专业（不含使用我省美术类省统考成绩录取的美术学类和设计学类专业），设1个院校志愿，每个院校设4个专业志愿和无条件的专业服从志愿。

本科批：包括除本科提前批院校艺术类专业外的其它艺术类本科专业。本科批录取分为两个阶段，使用我省省统考成绩并执行我省统一投档原则的美术学类和设计学类、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表演、戏剧影视导演、戏剧影视文学、音乐学、音乐表演、舞蹈学、舞蹈编导、舞蹈表演专业（以上专业简称省统考专业）在本科批第一阶段录取，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实行以“专业(含专门化)+学校”为单位的志愿模式，1个“专业(含专门化)+学校”为1个志愿，考生可填报的志愿最大数量为60个，可以填满所有志愿，也可选择填报部分志愿；使用校考成绩录取的本科院校其它艺术类专业及不执行我省统一投档原则的省统考专业，在本科批第二阶段录取，设2个有序的院校志愿，每个院校设4个专业志愿和无条件的专业服从志愿。

高职（专科）批：包括所有高职（专科）院校。艺术类高职（专科）批院校录取分为两个阶段，使用我省省统考成绩并执行我省统一投档原则的省统考专业在高职（专科）批第一阶段录取，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实行以“专业(含专门化)+学校”为单位的志愿模式，1个“专业(含专门化)+学校”为1个志愿，考生可填

报的志愿最大数量为 30 个，考生可以填满所有志愿，也可选择填报部分志愿；使用校考成绩录取的艺术类专业及不执行我省统一投档原则的省统考专业，在高职（专科）批第二阶段录取，设 2 个有序的院校志愿，每个院校设 4 个专业志愿和无条件的专业服从志愿。

除本科提前批外，本科批两个阶段和高职（专科）批两个阶段均实行剩余计划“征集志愿”补充录取，每批次均安排一次“征集志愿”补充录取，“征集志愿”的志愿设置、投档原则与原批次相同。本科批第二阶段、高职（专科）批第二阶段“征集志愿”设批次服从志愿。

报考艺术类专业志愿的考生，可以兼报普通类院校专业。考生兼报填报志愿时，要注意艺术类各批次和普通类各批次录取时间的先后顺序，录取时间重叠的批次不能兼报。艺术类各批次和普通类各批次录取的具体时间及填报志愿具体要求将另行公布。

五、录取

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录取工作在省招考委领导下，由省招考办统一组织实施。实行“学校负责、省招生考试机构监督”的录取体制。有关录取的遗留问题由院校负责解释和处理。

（一）省招考委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和本年度招生计划、考生专业成绩分布情况划定我省艺术类专业统考合格分数线和文化课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

（二）经教育部批准的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含部分艺术类本科专业参照执行的少数高校）艺术类本科专业，可自主划

定高考文化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自主划定的文化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原则上不得低于我省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依据教育部文件精神，本科院校艺术类专业录取，可以在我省划定的文化课控制分数线和专业课合格分数线之上，进一步提高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和专业课成绩要求，有关要求须在招生章程中说明并经主管部门审核，及时向社会公布，在录取前报辽宁省招考办备案。

除经教育部批准的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含部分艺术类本科专业参照执行的少数高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外，其它高校艺术类专业拟录取的考生，其文化课成绩必须达到我省划定的文化课录取控制分数线。

（三）在我省招生的艺术类院校（专业）须按物理学科类、历史学科类分列招生计划，我省将按物理学科类、历史学科类分别投档录取。

艺术类本科提前批录取院校、艺术类本科批第二阶段录取院校和艺术类高职（专科）批第二阶段录取院校，投档时遵循考生志愿顺序，按文化课控制线，将报考该校的考生档案提供给有关院校，由有关院校按考生拟录取专业文化课控制线、招生章程规定进行录取。

本科批第一阶段、高职（专科）批第一阶段平行志愿按以下方式投档，其中文化课成绩含高考加分：

1. 美术学类和设计学类专业按综合分投档。综合分计算方法为：文化课成绩/2+专业课成绩。

2. 戏剧影视导演专业按综合分投档。综合分计算方法为：文化课成绩/文化课总分 $\times 100 \times 70\%$ +专业课成绩/专业课总分 $\times 100 \times 30\%$ 。

3.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按综合分投档。综合分计算方法为：文化课成绩/文化课总分 $\times 100 \times 50\%$ +专业课成绩/专业课总分 $\times 100 \times 50\%$ 。

4. 音乐学专业按综合分投档。综合分计算方法为：文化课成绩/文化课总分 $\times 100 \times 60\%$ +专业课成绩/专业课总分 $\times 100 \times 40\%$ 。

5. 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广播电视编导专业按文化课成绩投档，综合分即文化课成绩。

6. 表演专业、舞蹈学专业、舞蹈编导专业按专业课成绩投档，综合分即专业课成绩。

7. 音乐表演专业、舞蹈表演专业按“专门化”成绩投档，综合分即“专门化”成绩。

参加我省本科批第一阶段、专科批第一阶段平行志愿录取院校的艺术类专业须按“专业(或专门化)+学校”方式编制招生计划且执行我省统一投档原则。其中，音乐表演、舞蹈表演专业按“专门化”方式编制招生计划；音乐学(音乐教育)专业可按“专业”或“专门化”方式编制招生计划，如按专业设置，若考生取得音乐学专业多个“专门化”成绩，则按考生加试“专门化”中的最高成绩计算综合分。

本科批第一阶段、高职(专科)批第一阶段平行志愿投档原则为：对省统考成绩合格且达到艺术类本科文化控制线的考生，

按照考生的综合分（保留1位小数）从高分到低分排序，遵循考生填报的专业学校志愿顺序，按招生计划1:1比例投档。同分考生的排序规则，另文公布。

（四）艺术类本科提前批录取院校、艺术类本科批第二阶段录取院校和艺术类高职（专科）批第二阶段录取院校，音乐舞蹈类中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的专业，如果计划中明确各“专门化”的招生计划数量，按“专门化”的综合分排队录取；如果不明确各“专门化”的招生数量，按考生加试“专门化”中的最高综合分排队录取。

（五）艺术类本科提前批、本科批的录取时间均在普通类本科批录取前结束。当艺术类考生艺术类本科院校（专业）志愿录取时间和普通类本科录取时间重叠时，按艺术类本科院校（专业）志愿录取。艺术类高职（专科）批次在普通高职（专科）批次录取前结束。

（六）各校应按教育部有关规定严格限定按艺术类招生的专业。对于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的艺术教育、服装设计与工程、风景园林、文化产业管理等4个非艺术学门类专业，有关高校若有专业要求，须在招生简章中明确告知考生应参加的专业考试科类及录取要求（省级统考涉及的专业，学校不再单独组织校考），高考文化课成绩要求不得低于本校非艺术类专业所在批次最低控制分数线。其它非艺术专业不得按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办法招生。

六、违规违法处罚

艺术类专业省统考和校考是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的组成部分，是普通高校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对在省统考和校考中被认定为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将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省统考、校考中被认定为违纪、作弊的考生，各考点（市招考办）、设点院校应及时向我办上报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办将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将考生违规事实记入其高考诚信电子档案，录取时提供给高校，作为是否录取的重要依据；被认定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等情节严重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相关规定，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